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

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永麒照明的行业前景及银行资信情况良好，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永麒照明法定代表人姚勇先生以及永麒照明股东徐建平先生及其配偶鲍珊女士都同时为永麒照明提供了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且永麒照明股东徐建平先生以其个人持有的全部二级市场股票就公司的该笔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永麒照明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议案。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成才

谢 岭

端木梓榕

2018 年 6 月 5 日